

如何消除电动自行车火灾威胁？

技术赋能与法治保障要两手抓、两手硬

杨春磊

毕竟，未雨绸缪是比亡羊补牢更稳妥、也需要更多智慧的问题解决方式。

以技术进步破解新技术发展过程中的阶段性障碍是促进新技术造福社会的必由之路

在5月12日第13个“全国防灾减灾日”来临前的5月10日，成都某小区电梯内一辆电动自行车突然自燃，导致5人受伤，其中一名5个月大的婴儿伤势最为严重！此事很快再次引发全民对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的关注。

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频发

其实，这并非偶发的孤案。近年来，随着电动自行车的普及，安全事故高发频发。就在去年8月8日，南京一小区楼道内电动自行车起火造成3人死亡！电动自行车火灾致人员伤亡的，有90%是因将车辆置于厅门、过道、电梯和楼梯间等封闭或半封闭区域。对于事故责任人及相关主体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社会各界多有讨论，也形成了较为一致的认识：电动自行车车主涉嫌失火罪，要对事故损害后果承担民事侵权责任；物业公司疏于安全管理，须承担连带责任；若还涉及产品质量缺陷，则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也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楼道充电、占用堵塞疏散通道或消防通道等违法行为司空见惯，除了部分车主守法意识不强、文明素质不高以外，停车、充电需求难以满足，安全保障措施滞后，也是火灾隐患客观存在的复杂背景。以技术进步破解新技术发展过程中的阶段性障碍是促进新技术造福社会的必由之路。不可否认，作为绿色能源的新型蓄电池，其安全性还不够成熟，无论是昂贵的电动汽车还是普通的电动自行车，电气故障发生率较高，自燃风险较大。而且，由于物理特性，像锂电池这样的新型蓄电池比传统油箱更容易起火，也更难以扑灭。因此，使用防火材料建造集中停放电动自行车的智能充电车库是满足安全停车、充电需求的首要措施。这类集中充电设施应当采用物联网技术，对充电时的功率、电流、温度、电压等数据进行实时监测，一旦有数据异常就自动断电，并将异常预警信息发送给车主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提醒他们检查车辆，确保及时维修。同时，后台系统还会形成故障记录，通过大数据分析完善工作方法，保证隐患消除。此外，为防止电动自行车“上楼入户”，有必要在电梯中

加装智能监控系统，当电动自行车或充电宝进入时，电梯会停止运行并发出语音提示，将安全威胁拒之门外。通过疏堵结合，以技术赋能逐步引导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充电，杜绝危险使用方式。

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问题尚没有统一规定和处罚措施

除了技术升级，要根治电动自行车使用不规范难题，同样离不开法律法规的针对性完善。2017年12月，公安部曾出台《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其中提到公民应当将电动车停放在安全地点，充电时应当确保安全。严禁在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但是，各地对于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问题尚没有统一规定和相应处罚措施。例如，《四川省消防条例》《成都市消防条例》和《成都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均无相关规定。仅部分地区制定了明确条款和罚则。而且，在公安部的上述通告中，对于电动自行车“上楼入户”的问题也没有禁止性规定。这可能是受质疑认为在限缩公民权利的声音的影响。

地方有益的立法尝试应当被全国性立法借鉴，填补规范空白

实际上，民法典明确规定，业主行使权利不得危及建筑物的安全，不得损

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消防法规定，个人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从这些法律依据中可以推导出禁止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和上楼入户的具体操作细则。2019年出台的《杭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就规定，乘客乘用电梯时，应当遵守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和安全注意事项的要求，不得用乘客电梯运载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芜湖市、连云港市等少数的地方性法规也规定了类似条款。这些有益的立法尝试应当被全国性立法借鉴吸收，填补规范空白，从而使法律适用范围覆盖电动自行车通行范围，统一行为模式、监管方式和法律后果，做到安全使用无死角。

今年“防灾减灾宣传周”的主题是“防范化解灾害风险，筑牢安全发展基础”。通过智能监测系统不断提高精度、减少误判，通过法律实施细则不断健全完善、减少漏洞，我们希望依靠技术赋能与法治保障的有机结合，能够有效消除电动自行车火灾威胁的治理良策。

(作者系湖北省荆州市政协委员、长江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大学生“薅”肯德基“羊毛”被判刑冤不冤？

专家说：不冤！

本报记者 徐艳红

大学生徐某利用肯德基漏洞诈骗获利两年半的消息引发热议。有网友为徐某喊冤：这明明是技术漏洞所致，是大学生高智商的表现。到底徐某被判刑冤不冤？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郭华告诉记者，现代信息技术普遍运用的当下，出现了一些人对智能机器或者利用智能化手段的新类型犯罪。由于这种与传统界定不同，衍生了对此行为的不同观点和看法。大学生徐某利用甚至分享肯德基漏洞免费获取价值20余万的产品是否构成诈骗罪，不仅限于对所谓技术可被利用的评价，更为重要的是要对大学生本身行为进行分析。

益，就会承担法律责任。徐某利用系统数据不同步进行虚假交易，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其诈骗恶意见明显。

其中的骗虽然与“漏洞”有关，但不是“漏洞”所致，而是徐某利用漏洞主动积极发起虚假交易造成被害单位肯德基基因数据不同步而陷入错误认识，肯德基的错误认识与徐某的行为有直接关系。因为其行为导致了App出现错误，表面上好像是利用了App的“漏洞”，实质上是骗取肯德基付款。徐某的行为主观恶性较为明显，符合诈骗罪采取隐瞒真相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犯罪构成要件。因此，郭华说，网友对此事的评价多从民事角度作出，这是不对的，应当从行为上进行实质性评价。

郭华认为，徐某事件也给“羊毛党”们提个醒，“薅羊毛”也要有度，一旦“薅”得出格或者超越商业规则，或者明知是漏洞却以此为职业的“羊毛党”们，也要小心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徐某案会像同样利用技术漏洞获利的“许霆案”一样引起大的争议吗？2006年4月21日晚10时，许霆在广州市某银行的ATM取款机取款，取出1000元后，他惊讶地发现银行卡账户里只扣了1元，狂喜之下，许霆连续取款5.4万元。后将此事诉同伴，两人又返回。许霆先后取款171笔，合计17.5万元；同伴取款1.8万元后，各携款潜逃。潜逃一年的许霆于2007年5月被警方抓获。一审法院判处许霆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案件判决后，社会舆论争议较大。2008年3月，广州中院改判许霆有期徒刑5年。许霆再度上诉，2008年5月，广东省高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互联网时代，利用电商平台或部分商家的App获取各种优惠券是很多年轻人乐此不疲的消费习惯。他们被称为“羊毛党”。那么，徐某跟其他“羊毛党”有什么区别，为何他被称为诈骗罪？

郭华分析认为，“羊毛党”们利用外卖优惠券、减免优惠、送话费等诸多活动进行所谓的“薅羊毛”，这些行为主要是在平台设定的规则下，依靠各大网络平台、商家提供的打折券、优惠券获得最大利益，这种优惠属于商业营销行为，是商业逻辑的正常活动。一旦逾越了正常的商业规则“薅羊毛”而获取非法利

修正完善审计法 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

吴学安

近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修正草案）》。草案保持审计基本制度不变，在宪法和法律框架下扩展审计范围，增加了对除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外的其他重大公共工程、国有资源、国有资产、公共资金和

地方银行等进行审计监督的规定，强化审计监督手段，增强审计监督的独立性和公信力。

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其运行涉及政治、经济、民生等方方面面。要发挥好财政的作用，除了财政自身的制度建设、规范运行之外，审计至关重要。审计监督是一个现代化国家标配的制度设计，直接关系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审计对国家财政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是国家财产“看门人”、经济安全“守护者”。

审计法是国家审计监督体系的基础性法律，审计法的与时俱进，不断修订完善有助于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其规定的法律责任一方面与刑法、行政处罚法、公务员法、国家监察法等相互衔接、相辅相成，另一方面，审计法本身也规定了专章的法律责任，包括审计对象违反本法规定，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并可以要求其主要负责人督促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纪依法追究

项目、国有资源、国有资产、公共资金和国有资源、国有资产、公共资金和地方银行等进行审计监督的规定，这是推进审计全覆盖的一个重要举措。同时，明确要求被审计单位应按规定时间整改审计查出问题，审计机关应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拒不整改或整改时弄虚作假的依法追究责任。

一部现代化的审计法有助于把公共财政领域的反腐倡廉纳入常态化、法治化、阳光化、制度化的轨道。只有对管理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相关地方、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无一遗漏、无一例外、全面覆盖，才能更好地形成常态化、动态化震慑，才能维护好国家的财政经济秩序，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毋庸讳言，修正完善审计法，对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更好发挥审计作用意义重大。此次审计法修正草案，增加了对除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外的其他重大公共工程

北京一中院召开『聚焦家庭建设 聚力家事审判』新闻发布会

离婚案件男方存在婚外情或家庭暴力占比60%以上

本报记者 徐艳红

5月15日为“国际家庭日”。5月14日上午，北京一中院召开了“聚焦家庭建设 聚力家事审判”新闻发布会。据介绍，近年来，北京一中院审结各类家事案件4031件，收案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以离婚纠纷及继承纠纷占比最为突出。

北京一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马来客说，五年来，共审结的各类家事案件中，案由涉及离婚纠纷、离婚后财产纠纷、分家析产纠纷、继承纠纷、赡养纠纷、婚约财产纠纷等。其中审结离婚纠纷1184件，占比29.4%；离婚后财产纠纷404件，占比10%；继承纠纷1135件，占比28%；分家析产纠纷472件，占比12%。

北京一中院副院长单国钧表示，据统计，审结的离婚案件中，有4成以上当事人主张对方存在家庭暴力或婚外情、婚外同居等情形。其中，女方主张男方存在婚外情或者家庭暴力的比例占到60%以上，客观上反映出女性在感情生活中仍然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为此，一中院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照顾女方权益及无过错方原则，结合个案情况，在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经济帮助、损害赔偿等方面对妇女权益进行有效保护。一是坚持家庭暴力零容忍，强化法官职权干预职能。适当扩大法官依职权调查取证范围，破解当事人在家暴虐待等方面的举证困难。审理案件发现有持续性家暴事实或可能面临家暴危险的，及时释明并指导当事人依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二是持续聚焦夫妻共债问题，避免离婚“被负债”现象发生。三是妥善保护妇女人格、身份、财产利益免受侵犯。准确适用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坚持对违背夫妻忠实义务行为予以惩戒，切实保护一方的配偶权。准确适用离婚破裂条件，坚持情理法共融的身份保护途径。如一中院审理的一起离婚纠纷中，女方为了孕育后代，多次尝试试管婴儿技术辅助生育，但均失败。其后女方再度自然受孕，因胎儿健康问题终止妊娠。随后男方向法院起诉离婚，女方坚决不同意离婚，并提交病历，显示其存在精神异常症状且有自杀倾向。北京一中院充分考虑女

“宠物盲盒”触犯法律和道德双重底线，必须叫停！

温国彪



宠物盲盒

受疫情的影响，很多实体企业面临严峻的考验，越来越多的商家开始寻找网络渠道销售商品。各式各样的“新品”商品面世，这些商品包罗万象，大到火箭，小到代码，“只有你想不到，没有卖家不能卖的”。其中深受年轻消费者青睐的商品之一就是近期火爆异常的盲盒。盲盒以它独特的不确定性和“以小博大”的刺激感，吸引了大量的消费者，一时间盲盒成了让人上瘾的存在。然而，这个看似简单刺激的小盒子，里面的东西可没有那么简单。

5月3日晚10点半，有网友反映，四川成都市区的一个快递站点，揽收并寄递“宠物盲盒”。这些“宠物盲盒”共计160余个，每个盲盒内都有一只小猫或者小狗。这些小猫小狗被关在狭小且封闭的厢式货车运送到快递站点，由于长时间处于密闭环境，很多小猫小狗已经奄奄一息。成都的一些爱心人士和志愿者立即报警并随即自发展开救助行动。第二天凌晨，小猫小狗被转移至安全区域，执法人员开始着手核实信息。成都市邮政管理部门立即展开调查，对该快递网点违规收寄活体动物的行为将予以立案处理。据后续报道，这些宠物有7只感染了动物病毒，2只疑似感染。

这类“宠物盲盒”从最开始的小乌龟、寄居蟹等小型宠物，到现在的小猫小狗等中型宠物。对于被关在“盲盒”的小动物而言，整个运输过程给其带来未知的安全隐患，但网络购物平台往往存在监管盲区，隐藏在利益背后的“血色供应链”不得不令人唏嘘。

我国邮政法实施细则第33条中规定了禁止邮寄的物品，其中包括“各种活的动物”。动物防疫法第42条和第43条中明确规定，运输

的动物单位和个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免疫、消毒、检测等工作，同时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并附有检疫证明。

由此可以看出，通过邮寄的形式运送各种活的动物，已明显触犯了法律法规，而通过网络平台买卖和快递“宠物盲盒”，不但无法避免盲盒中小动物在运输途中死亡情况的发生，而且小动物存在传染疾病的风险，再加上没有检疫合格证明，这些潜在的风险不但威胁着宠物的生命，也会影响接触人员的健康安全。

值得注意的是，这件事是揭示了快递平台存在的问题，但这条“血色供应链”的问题却不只在快递平台。盲盒本身的性质决定了商品在出售后无法退货，而“宠物盲盒”在无法退货的前提下，又增加了“生死有命”的霸王条款。有些商家甚至打出了“玩得起就买，玩不起别买”的字样，且不允许评

论及晒单。这就导致买家收货后因对宠物不满意而弃养的情况频频出现，若收到的是已死的宠物，更会加大公众感染疾病的风险。

此外，我国电子商务法第13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同时，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4条规定：“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然而，盲盒的权益保障及售后维权之路。

所谓的“宠物盲盒”不过是一些不法商家为售卖宠物而制造的噱头。这类“盲盒”触犯了法律和道德的双重底线，我们在谴责商家和快递平台的同时，也要扪心自问，如果没有违法买卖，如今的这条“血色供应链”还会存在吗？

(作者系北京市朝阳区海外联谊会理事)

“劳动碰瓷”只会“瓷”碎人伤

王辉 霍琪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日前发布劳动争议十大典型案例。2018年9月3日，康某入职某家具厂。2018年12月6日，康某以被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请求家具厂支付赔偿金等近14万元。家具厂主张，康某入职该工厂只有3天时间，实为“职业碰瓷”。经调查，康某一年内在9家用人单位，法院认定其“碰瓷”罚款5万元。(5月13日《工人日报》)

合同立法宗旨之一，是改变劳动者在用人单位面前的弱势地位，为权益被侵害的劳动者“撑腰”。如此不仅体现在条文中随处可见的“用人单位应当”等表述上，还体现在司法实践中，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均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上。如此倾斜性保护再结合部分用人单位人力资源管理不合规等因素，在带来劳动争议案件中劳动者较高的胜诉率，以及权益被损害劳动者得到赔偿的同时，也让一些人产生了法律是无条件保护劳动者的错误认识，并动起了利用法律规定和企业漏洞谋不当之利的歪心思。

实质上上班3天，没有交付任何劳动成果，却在离职后以用人单位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等为由，要求其赔偿10余万元。劳动节前夕，这位名为“康某”的职业碰瓷者的“胃口”让公众记忆深刻。

巨大胃口的背后是不良劳动者钻法律漏洞的险恶用心。现实中，“康某”并非少数，他们多选取管理不规范的中小企业作为目标，利用用人单位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疏漏，入职后通过消极怠工、挑起矛盾等方式引诱用人单位对其作出辞退处理，随即“依法”提起劳动仲裁和诉讼，以获取高额赔付。

只可惜，本案中的“康某”没那么幸运。由于被法院查明，2013年以来其先后在江西赣州、福建莆田等多地参与近30件劳动争议案件诉讼，且本案中存在提供虚假证据等问题，康某非但没有得到赔偿，还被人民法院以妨碍民事诉讼为由，罚款5万元。

值得点赞的是，人民法院还对“康某”作出了罚款的决定。如此，使其“独来”的同时，也为其他“碰瓷者”敲响了警钟——法律既是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依靠，也是惩治违法犯罪者的利器，任何人胆敢借法律规定和司法机关向用人单位“碰瓷”，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必定“瓷”碎人伤，得不偿失。

(作者单位：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